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石相村、东石村及有关农户:

邢台市2026年度第61批次建设用地于2026年8月18日，由邢台市人民政府以邢政转函〔2026〕101号文件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转用集体土地3.5089公顷。现将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邢台市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邢政转函〔2026〕101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18日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130502202502l5C00001地块转用晏家屯镇石相村集体土地1.1826公顷，130502202401O7C00191地块转用晏家屯镇石相村集体土地0.1697公顷，130502202312l1C01790地块转用晏家屯镇石相村集体土地0.0107公顷，130502202312l1C01792地块转用晏家屯镇石相村集体土地0.0931公顷，130502202312l1C01823地块转用晏家屯镇东石村集体土地1.4086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130502202502l5C00001地块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地以北；130502202401O7C00191地块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

地以北；130502202312210C01790地块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地以北；130502202312210C01792地块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地以北；130502202312210C01823地块位于东石村地以东，东石村地西，东石村地以南，东石村地以北。

（三）用途：商业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转用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转用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4日